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管字〔2018〕29号

关于对苏州市 2017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非涉核与辐射）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依据《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局对《办法》实施后（2017年8月1日）由我局审查的建设项目（非涉核与辐射）所涉环评机构进行了考核，经公示以及充分听取、研究相关环评机构提出的申诉意见，现对2017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7年8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我局共审查建设项目（非涉核与辐射）17个，涉及环评机构12家，经汇总日常考核结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年度考核等级为B，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考核等级为C，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环评机构考核等级为D。

对 3 家年度考核等级为 D 的环评机构给予以下处理:

(1) 责令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限期整改 3 个月。

(2) 责令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限期整改 6 个月。

(3) 责令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限期整改 12 个月(该处罚决定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由苏环管字〔2018〕10 号做出)。

整改期间苏州市域内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各级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上述 3 家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整改期满后上述 3 家环评机构应当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的报告。

上述 3 家环评机构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本通报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通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苏州市 2017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非涉核与辐射)考核结果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苏州市 2017 年度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非涉核与辐射）考核结果

序号	证书号	环评机构	考核等级
1	乙 B1965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B
2	甲 A1901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3	甲 A1906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原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4	甲 A3209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
5	乙 B1977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6	乙 B19101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
7	乙 B1971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
8	甲 A1911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
9	乙 B1970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
10	乙 B1832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D
11	乙 B1959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D
12	乙 B3804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D